

**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9年12月31日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**索引**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0CDA50124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公司）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西藏矿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西藏矿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未换届，原董事长戴扬、原副董事长（总经理）饶琼、原董事蒋红伍分别于 2016 年、2017 年先后辞职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矿业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6 名，而根据西藏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应有 9 名董事；同时原总经理饶琼 2016 年 4 月免职后，由常务副总经理金国林代行总经理职责；2019 年 8 月金国林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辞职后，由副总经理次仁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；西藏矿业公司总经理岗位长期空缺。因上述董事会成员不足及关键管理人员缺失，或对西藏矿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洪荣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